

辽宁省志

武警志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武警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武警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1.10
ISBN 7-80644-543-9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武装警察—
军队建设—概况—辽宁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048 号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700 千字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1.125

插页:32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版式设计:于 浪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张启发 徐 力

印数:1—1 000

定价:18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岐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辽宁省志·武警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陈洪庆 孟庆忠
《辽宁省志·武警志》执 行 总 纂 高 静
文字责任编辑 麻志杰

《辽宁省志·武警志》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王子卿 孙嘉诚
副主任委员 王安乐 陈生(常务)
委员 韩益杰 楚向东 刘东升 才成富
李淑荣(女 常务) 胡志勇
主审 刘东升
副主审 李淑荣(女) 肖玉鹏

《辽宁省志·武警志》编辑部成员名单

主 编 胡志勇
副主 编 倪生强
编 辑 胡志勇 邓法毓 倪生强
照 片 提 供 房仁民 顾镜如 黄经华 丁世盛 于泽喜
鞠维斌 高巍 李茂军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辑说明

一、编纂依据。《辽宁省志·武警志》是《辽宁省志》的一部专业志,其整体编纂原则遵循《辽宁省志》凡例。

二、时间断限。根据武警部队统一要求,本志上限自 1945 年 10 月中国人民公安(武装警察)部队辽宁省总队组建时起,下限至 1993 年 12 月。武警边防、消防部队资料下限至 1985 年 12 月。

三、内容设置。本志按照专业分工分类,以担负辽宁地区内卫、边防、消防勤务的公安(武装警察)部队辽宁省总队的历史发展为主线,并根据需要,对驻守在辽宁地区的保安部队、公安师、东北公安部队驻辽宁地区领导机关的机构沿革予以记述。为突出武警部队中心工作,对勤务单列篇章予以记述。

四、资料来源。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沈阳军区档案馆、辽宁省军区档案馆、省公安厅档案馆、武警总队档案室的文件资料及图书馆、博物馆有关史志书刊、报载资料,并参考、借鉴了省公安志边防、消防部队部分资料。

提高警惕
保卫祖国
毛泽东

1953年8月10日，毛泽东主席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首届功模代表会议题词：“提高警惕、保卫祖国”

更好地完成
边防内防的
光荣任务
朱德

1953年8月10日，朱德总司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首届功模代表会议题词：“更好地完成巩固边防、内防的光荣任务”

加強人民公安工作是
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必
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

周恩來

做人民的忠诚卫士
江泽民
一九九〇年
十月廿百

1990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为
武警辽宁省总队题词：“做人民的忠诚卫士”



1958年2月13日，毛泽东主席视察辽宁，驻沈部队领导到沈阳东塔机场迎接毛泽东主席，辽宁省公安部队官兵负责现场和住地警卫



1958年2月13日，毛泽东主席在沈阳高坎公社观看社员打井，辽宁省公安部队负责现场警卫



1957年4月2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伏罗希洛夫在朱德委员长、贺龙副总理的陪同下，视察沈阳112厂，观看飞机试飞后与试飞员合影。辽宁省公安部队负责现场警卫



1961年7月，国家主席刘少奇到沈阳视察工作。刘少奇和夫人王光美在沈阳友谊宾馆院内散步。省公安厅武装警察总队负责住地警卫和现场警卫

1962年5月30日，周恩来总理在辽宁视察工作期间，在友谊宾馆俱乐部观看部队文艺演出，并和部队文艺工作者合影留念。武警辽宁省总队负责住地警卫





1962年6月，周恩来总理在沈阳站欢迎朝鲜最高人民议会议员长崔庸健率团访问沈阳，武警辽宁省总队负责现场警卫



1964年6月2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总书记邓小平和夫人卓林视察沈阳112厂，公安部队辽宁省总队负责现场警卫